

证券代码：833513

证券简称：ST 派诺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顺路交接处东侧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颜志金
6. 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184 号中，发现 2 处披露错误且需要更正的地方：

（1）关于短期借款

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700.00 万元，未在“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”间接融资情况中披露，现予以更正披露。

（2）关于受限资产问题

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1,494.56 万元，无形资产为 261.34 万元，货币资金 5.00 万元，合计 1,761.00 万元。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 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披露的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 10.00 万元。因审计报告是根据银行询征函中余额 55,110.48 元出具报告，所以更正披露 2017 年年报中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 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披露的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 55,110.48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〉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00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议案如下：

(1) 追加审议《关于〈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补发公告〉的议案》

(2) 审议《关于更正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补发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在 2018 年度，通过公司银行账户、现金等形式向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累计 414,210.00 元。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颜志金的母亲之参股企业，前述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。2017 年度，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 15,245,409.61 元，偿还金额合计 8,406,208.22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占用资金余额 6,839,201.39 元。2018 年 1-3 月，新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414,210.00 元；2018 年 4-6 月，没有新增资金占用情况；2018 年 1-6 月，新偿还金额合计 1,686,188.10 元。截至

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发生该关联方资金占用15,659,619.61元，累计偿还金额10,092,396.32元，该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5,567,223.29元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尚未全部归还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关联董事颜志金、高新阳、黄禹博与本关联交易有关而回避表决，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本次关联交易决议，为此，特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